增進專業知能

# 臺南高分院邀吳燦法官談供述證據與補強法則

## 分析供述證據可信要件：任意性、真實性、補強性及補強法則之適用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法官主講「供述證據與補強性法則」，該院與轄區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等同仁踴躍與會。

吳法官首先介紹供述證據係以人之陳述，供為證明其陳述內容之事實之用；非供述證據，則以物（包括一般之物及文書）之存在或狀態為其證據。兩者相較，非供述證據屬優勢證據，因此，不論是比較法或我國學說實務，關於補強性法則之討論，均聚焦在供述證據。

吳法官接著說明供述證據可信性之3要件分別為：任意性、真實性及補強性。吳法官強調為避免檢警調機關不當取供，訊問前之告知義務、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之要求及禁止夜間詢問等規定，為被告任意性自白之保障機制；且可綜合自白之動機、自白者之屬性、自白供述時之狀況、自白內容是否不自然或不合理等情形，判斷自白之可信性，並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加以印證說明。

而就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吳法官認為應以其自白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性之合理為斷，並引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65號判決之案例事實解析自白兩歧與補強證據之要求。此外，就證人證言可信性之保障機制，吳法官表示某些可疑之證言，即使施以預防性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此時則需仰賴補強性法則。

吳法官進而指出我國補強性法則，分為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法律明文規定之補強法則」，與實務以司法造法方式所創設以濟成文法之不足之「類型上之超法則補強法則」2種類型；並就我國補強法則之立法沿革，補強證據適格之要件、不具補強證據適格之證據與證據之關連性詳加介紹，接著就「被告自白與補強法則」及「共犯自白與補強法則」，分以英美法、日本以及我國實務，說明供述證據與補強法則之連結。

吳法官最後就類型證言與超法規補強法則，提出美國各州及歐陸法系之比較法制，闡述承認超法規補強法則之理由。另針對「兒童證言可信性之檢驗方式」、「性侵害被害人證言之補強」、「類似共犯結構（對向犯）之證言」、「共犯自白與類型性證言之補強程度」等供述證據之補強提出專業見解，並輔以實務判決詳細解析。

充實專業知識

# 臺南地院舉辦建築損害與爭議演講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充實法官辦案知能，協助法官處理營建工程糾紛事件及處理其他案件所涉及之建築爭議，日前安排庭長、法官及同仁等參訪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雙方就目前審判上常見之建築損害爭議問題、解決紛爭機制、專家調解、鑑定、諮詢等議題進行討論。另為進一步與建築界實務交流，臺南地院並邀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主委吳崇彥建築師到院演講「建築損害與爭議漫談」，公會杜瑞良理事長、吳豐霖副理事長及多位理、監事亦到場參與。

南院莊崑山院長表示，審判實務上認定事實常涉及不同領域知識，須有專業協助，期許同仁藉由此次講習獲得建築相關知識及經驗，並期望未來能就相關建築爭議之處理建立合作機制，以提升司法裁判品質。杜理事長指出，審判實務運作上常須委託建築鑑定以釐清爭議，希望本次演講能協助法院同仁更進一步瞭解建築專業知識。

吳建築師首先介紹房屋構造種類，並解說各種房屋構造常見之施工缺點，輔以圖片呈現各種瑕疵之情狀，且舉日本阪神地震及臺灣921大地震時不同結構建築物的受損比例，以說明何種房屋構造較為耐震。吳建築師接著說明房屋損害現象的成因，包括：海砂屋、混凝土老化、鄰損事件、基礎不均勻沉陷、地震損害、施工及設計不良、白華（壁癌）及漏水等，並輔以圖示及實例，詳述各種房屋損害現象。

吳建築師另說明損鄰鑑定費用估算原則，詳細介紹修復費用、補強費用，以及補償費用的不同，同時說明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之處理及評審機制。

與會同仁提問踴躍，均經吳建築師詳細解說，並由具法學碩士學位的杜理事長補充分析實務上的判決案例，與會同仁均感受益良多。

漁港風情



103年全國公教美展油畫類佳作
圖／蔡永興（臺中地院退休書記官）

花蓮地院講座

# 日本交付子女執行案例分享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合併司法事務官執行交付子女教育訓練，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邱璿如法官分享「日本橫濱地方法院交付子女直接執行案例」，除家事調解委員、司法事務官、相關同仁外，花蓮律師公會、法扶花蓮分會律師亦積極參與。

張浴美院長首先勉勵及嘉許家事調解委員的用心與努力，並指出花院自100年10月起試辦「家事法庭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已陸續舉辦多場相關講習，此次邀請邱璿如法官分享日本案例，比較外國實務經驗，對執行操作技巧上將更有助益。

邱法官分享9件日本橫濱地院執行案例，每個案例從「背景事實」、「事前準備」、「執行經過」、「心得與問題提起」一一論述，讓與會人員充分瞭解各階段的準備工作、可能遇到的情狀及態樣。所謂的「背景事實」部分包含執行名義內容、執行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關係人間的背景關係及選定執行地點；「事前準備」則是針對執行期日之指定、相關協助（警員、鎖匠）、狀況預演；「執行經過」指從執行開始到結束遇到各種情狀；最後的「心得與問題提起」部分，則是對於整個執行案件過程的檢討與問題的發現，探討是否有更周延之執行方法。

###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裁字第897號、103年度判字第305號裁判，「103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提案及研討結果6則，以及103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之法律問題1則，均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刑事廳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彰化地院102年10月刑事類法律問題3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 司法院邀莊淇銘教授談創意服務

【本刊臺北訊】為培養同仁創意思維並提升創新服務力，司法院7月24日邀請臺北教育大學莊淇銘教授主講「用創意開啟新服務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同仁百餘人參加。

莊教授指出，社會持續變遷，如何提升創新服務力日趨重要；而學習創新，首先要翻新個人舊有思維，並且願意改變、付諸實行，才能提供他人更好、更適切的服務品質。莊教授也表示，在日常生活中學習改變習慣，多運用左手，訓練左右腦平衡，有助開發易被忽略的右腦（如音樂、美術、想像或創意）能力。

莊教授接著以愛因斯坦名言：「想像力比知識更重要」，說明運用知識能力的重要性，並以頭腦「沒有（運）用就沒有用」，期勉同仁秉持積極的態度，隨時以新思維，提供創意方式服務民眾。

### 士院研討人民參與審判焦點問題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精進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運作，日前舉辦第6場人民參與審判焦點問題研討會，由林俊益院長主持，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主講「人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程序之運作－以模擬法庭之經驗為中心」。

張永宏法官首先說明，一般參與審判的人民，並不具備法律專業與審判經驗，且尚有工作或要務，無法長期配合參與審判程序；因此，準備程序最重要的改變就是必須減少不必要的審理時間，這需要審、檢、辯三方共同努力，用一般民眾聽得懂的語言讓他們能迅速理解，用看得懂的程序幫助他們形成心證，才能有效利用準備程序，達到節省審理時間的目標。

張永宏法官並就以構成要件為準的階層式爭點整理、證據整理、證據篩檢、證據統合等一一詳述，並說明如何因應突發事項，讓與會者對人民參與審判的準備程序運作，有更加深入的瞭解。

### 金院舉辦調解實務講習會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舉辦「調解書之擬定與調解效率之提昇」講習會，邀集金院及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秘書等40餘人參加。

蔡美美院長歡迎調解委員參加研習，並感謝長期無私的付出和努力。蔡院長表示，當事人的紛爭透過調解機制解決，不但節省民眾時間、金錢的付出，更可有效疏減訟源；期經由講習協助調解委員精進調解業務能力，提升績效。

研習會先由金門地院民事庭王鴻均法官主講，王法官先就調解書之擬定與常見疏誤，分由調解書之性質、調解書審核事項，以及調解書常見錯漏詳予說明。接著就如何提升調解效率，王法官以掌握爭執核心；探明兩造底線；說明類似情況調解成立內容或法院判決情形；對兩造各動之以情、說之以理；協助擬定、調整和解方案，尋求折衷點；金錢有限時，提供情感補償；兩造都有和解意願，只是金額猶豫掙扎時，努力說服，以及重視身為調解委員的榮譽與調解成功的成就感等，進行精闢的講解。

### 彰院兒少關懷盃樂樂棒球賽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結合田中警察分局、轄區中小學、中輟學園等單位，於彰化縣田中國小舉辦彰化縣暑期青春專案高關懷反毒、反霸凌、反飆車、反詐騙、環境清潔宣導活動暨兒少關懷盃樂樂棒球錦標賽，受保護少年及中小學學生約500人參加。

蘇清恭院長除慰勉少年充實自己、學習適當的休閒活動外，並感謝彰化縣兒少關懷協會提供活動經費；隨後與會貴賓共同開球，將球丟向寫有反毒、反霸凌、反飆車、反詐騙等字的九宮格板，象徵打擊毒品與違法犯紀行為的決心。

接著進行比賽，少年們不畏豔陽、展現平時練習成果；在競賽過程中齊心協力、發揮團隊合作、永不放棄的精神。本次活動藉由體能競賽提供少年建立成就感與責任心的途徑，並使少年體驗正當休閒活動的樂趣，在歡笑與汗水中圓滿落幕。

新學林出版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